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文化觀光、財稅	編號	甲 5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故宮南院線、太水線、太旺線及太神線細部計畫」等 3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337 萬 2,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2 月 17 日觀旅字第 1145000322 號函辦理「11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故宮南院線、太水線、太旺線及太神線細部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9 萬 6,667 元，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 250 萬元，中央補助 225 萬元(總經費 90%)，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另已編列縣配合款 25 萬元(總經費 10%)，由「114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綜合企劃)—業務費」項下支應。另有營運虧損補貼 1,784 萬 6,667 元係直接補助客運業者，無需辦理墊付。 二、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2 月 18 日觀旅字第 11450003249 號函辦理「114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總經費 58 萬元，中央補助 52 萬 2,000 元(總經費 90%)，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另已編列縣配合款 5 萬 8,000 元(總經費 10%)，由「114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綜合企劃)—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 7 日文資綜字第 1143001149 號函辦理「114 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林業文化路徑教案阿里山・林距離」總經費 66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60 萬元(總經費 90%)，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文化觀光財稅	交通部觀光署	114年2月17日觀旅字第1145000322號函	「114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故宮南院線、太水線、太神線旺線及太神線細部計畫」(劉怡萱/3628123分機324)	20,096,667	250,000	20,346,667	0	250,000	250,000	2,250,000	0	2,250,000
二	文化觀光財稅	交通部觀光署	114年2月18日觀旅字第1145000324號	「114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陳靜文/3628123分機323)	522,000	58,000	580,000	0	58,000	58,000	522,000	0	522,000

三	文化 觀光 財稅	文化 部文 化資 產局	114 年 2 月 7 日 文 資綜字第 11430011 49 號函	「114 年臺灣文 化路徑推動計 畫-林業文化路 徑教案阿里 山・林距離」(林 博文/3628123 分機 318)	600,000	67,000	667,000	0	67,000	67,000	600,000	0	600,000
合 計					21,218,667	375,000	21,593,667	0	375,000	375,000	3,372,000	0	3,372,000

項次一：已編列縣配合款 25 萬元於 114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綜合企劃)—業務費項下，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51 頁(詳附件)。另有營運虧損補貼 1,784 萬 6,667 元係直接補助客運業者，無需辦理墊付。

項次二：已編列縣配合款 5 萬 8,000 元於 114 年度觀光業務—觀光業務(綜合企劃)—業務費項下，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51 頁(詳附件)。

項次三：縣配合款 67,000 元為執行單位(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自籌。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冠霖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37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kuanlin@ta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4500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15010000H_1145000322_doc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114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故宮南院線、太水線、太旺線及太神線細部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114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與『路線優化服務』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第七點規定辦理；兼復貴府114年1月8日府授文企字第1130341014號函。
- 二、本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惟囿於要點及申請須知均規定「路線優化服務」申請期限為114年8月31日，此部分涉及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額度，爰營運虧損補貼將先行核定至114年8月31日，俟交通部核頒「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優化服務作業要點」及本署完成申請須知修正作業後，再予核定9月至12月額度，爰本署原則按比例同意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下同）2,009萬6,667元整，分項內容說明如下：

（一）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225萬元，佔本項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2/17



1140044214

有附件

總經費250萬元之比例為90%；有關車輛車外識別更新及車內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等項目，不由前開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項目執行，俟本署頒修申請須知後，由推動單位另案申請，並俟核定後再執行。

(二)營運虧損補貼：

- 1、故宮南院線530萬6,667元，占本項總經費比例為100%。
- 2、太水線366萬元，占本項總經費比例為100%。
- 3、太旺線444萬元，占本項總經費比例為100%。
- 4、太神線444萬元，占本項總經費比例為100%。

三、執行本計畫時，請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作業要點」暨「112-114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與『路線優化服務』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四、營運虧損補貼可請領補助額度將以實際開行班次數及里程並對應上開申請須知補助級距計算。

五、本年度請積極達成以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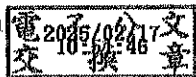
(一)加強宣傳行銷「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半價優惠」措施。

(二)加強壯世代及青年客群之行銷推廣，並發行專屬遊程商品。

六、檢附113年度評鑑缺失建議改善事項1份，請貴府協同汽車客運業者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改善情形將作為年度新增路線評選參考依據。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逢甲大學(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王聖捷

聯絡電話：04-23312688 分機：145

傳真：04-23323357

電子郵件：francis@tad.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1450003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15010000H_11450003249_doc21_Attach1.odt、
A15010000H_11450003249_doc21_Attach2.ods)

主旨：貴局所送114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請
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1月18日嘉縣文企字第1130012657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52萬2,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58萬元整之90%），補助經費請用於「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建置」、「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建置」及「借問站服務相關宣傳推廣、教育訓練、既有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文宣資訊更新」等項目。
- 三、本案請依據本署113年6月25日觀旅字第11350009881號令（諒達）發布之「交通部觀光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及借問站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第六點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署憑撥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審計單位及本署查核；倘有結餘款，請按補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收文：114/02/18



Z081140001881 有附件

助金額比例繳回。倘未及於時限內辦理計畫完畢，請來函並檢附執行證明文件(如契約)向本署申請經費保留。

四、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將執行成果納入計畫成效報告說明，並於旨揭計畫理完竣後1個月內（至遲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送成效報告辦理結案事宜：

(一)本年度新設置「借問站」、既有「借問站」更新形象識別、旅遊資訊及行銷宣傳執行成果（請檢附照片佐證）：

- 1、請妥善設置新設「借問站」形象識別標誌、摺頁架、服務手冊及地圖資訊看板等相關設施，並請依附件格式提供新設「借問站」店家資訊，後續將協助建置於本署觀光資訊網-旅服快搜-「借問站」區域，便利旅客查找。
- 2、請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既有「借問站」服務設施及文宣摺頁更新置換為臺灣觀光品牌3.0版標誌等項目，如未及於前揭期限完成者，請先行辦理下架作業。另相關更新完成之電子散步地圖及旅遊摺頁，請上傳至雲端儲存空間（shorturl.at/tU348），後續將協助置放上揭所示本署觀光資訊網區域，並請製作QRcode放置於店家內，便利旅客下載取用相關旅遊資訊。
- 3、請取得店家同意後協助於google map建置「借問站」資訊，俾利旅客查找。
- 4、請持續運用多元管道並結合辦理觀光活動推廣轄下「借問站」，加強其品牌知名度，捲動民眾及產業積極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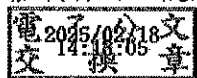
(二)請盤點轄管「借問站」名單，並依附件檢核表辦理至少1次輔導及訪查作業。

(三)請提供轄管各「借問站」年度服務成效(包含使用人次、國內外旅客比例、旅客經常使用服務項目)。

五、請追蹤借問站店家服務現況，倘店家經訪視發現其服務狀況不佳，經輔導改善無成效，需中止其「借問站」資格；或因歇業等因素需停止其服務，請回收各項軟硬體服務設施、塗銷服務場所內外一切有關「借問站」之圖形文字，並函知本署。

正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副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呂貞儀

電話：04-2217759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72@boch.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143001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114D001080_114D2000815-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4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林業文化路徑教案『阿里山・林距離』」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縣文化觀光局113年11月8日嘉縣文資字第1130012184號函。

二、本局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經常門），補助比例不逾修正後計畫總經費之90%（財力級次分級屬第五級），執行期程自發文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

三、請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於114年2月18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1份（含計畫書內容電子檔1份）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等送本局備查。

四、修正計畫書電子檔請上傳至<https://forms.gle/MS1HNiS2E3RWEeUc6>。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規劃組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2/08



1140036202

有附件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補助案

審查意見

一、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計畫名稱：林業文化路徑教案「阿里山・林距離」

三、審查意見：

王委員 新衡：

- (一) 本提案應先釐清已完成的調查研究內容，並且具體說明如何深化相關論述。另外可同時活用林鐵處與文資局兩方林業文化路徑的優點，持續帶領青少年從事林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
- (二) 阿里山青年大使是國內極少數積極從事青少年文資教育的典範，十多年來已有豐碩的成果，建議未來應強化竹崎高中師長與在地聚落長輩參與，促進在地對林業文資保存更具認同。
- (三) 田野調查如何轉化為教案與展演，應在釐清先前階段的研究方法，以及文化轉譯的策略。並且補增未來學生陸續畢業離校到外地讀書，如何持續此計畫，不論是學生回鄉協力或是在地住民的參與都非常重要。

業務單位：

各活動預計邀請講師人數及單價請補充於預算表。

四、審查結果：

- (一) 本案經本局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經常門），補助比例不逾修正後計畫總經費之 90%（財力

級次分級屬第五級)；計畫執行期程自發文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 (二) 請提案單位依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 1 份(含計畫書內容 word/pdf 電子檔 1 份)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等送本局備查。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觀光業務－觀光業務	年	1	19,500,000	19,500,000	藝文人士、社區工作者調查及創作或名人代言 二、獎勵觀光產業協助行銷，或與公所及公協會合作推廣產業以提升產業整體效益 三、文宣摺頁出版品印製及文創品開發 主題活動 一、春季：瑞里紫藤花季 二、夏季：東石海之夏及濱海產業遊程推廣 三、秋季：跟著茶旅行主題遊程活動 四、冬季：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 五、與中央和風管處配合之計畫：如交通部觀光署各項專案、大埔水庫節等配合款或合作款
	年	1	2,800,000	2,800,000	行動智慧服務平台及主題旅遊專網維護
	年	1	9,000,000	9,000,000	一、社群媒體(含FB、IG、YT、LINE@)整合行銷 二、觀光影像拍攝及行銷宣傳 三、台北國際旅展 四、台灣美食展 五、出版印製步道觀光刊物
	年	1	4,000,000	4,000,000	嘉義縣花季觀光宣傳行銷及觀光軸線推廣
	年	1	200,000	200,000	台灣好玩卡行銷推廣(縣配合款)
	年	1	8,000,000	8,000,000	主題旅遊行銷 一、生態旅遊行銷(賞螢、老鷹、候鳥) 二、親子旅遊行銷 三、步道觀光行銷 四、部落觀光行銷 五、美食及海區觀光行銷
	年	1	180,000	180,000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故宮南院線(縣配合款)
	年	1	100,000	100,000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縣配合款)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2026台灣燈會整體規劃暨國際觀光行銷案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觀光業務—觀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19,500,000	19,500,000	藝文人士、社區工作者調查及創作或名人代言 二、獎勵觀光產業協助行銷，或與公所及公協會合作推廣產業以提升產業整體效益 三、文宣摺頁出版品印製及文創品開發 主題活動 一、春季：瑞里紫藤花季 二、夏季：東石海之夏及濱海產業遊程推廣 三、秋季：跟著茶旅行主題遊程活動 四、冬季：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 五、與中央和風管處配合之計畫：如交通部觀光署各項專案、大埔水庫節等配合款或合作款
	年	1	2,800,000	2,800,000	行動智慧服務平台及主題旅遊專網維護
	年	1	9,000,000	9,000,000	一、社群媒體(含FB、IG、YT、LINE@)整合行銷 二、觀光影像拍攝及行銷宣傳 三、台北國際旅展 四、台灣美食展 五、出版印製步道觀光刊物
	年	1	4,000,000	4,000,000	嘉義縣花季觀光宣傳行銷及觀光軸線推廣
	年	1	200,000	200,000	台灣好玩卡行銷推廣(縣配合款)
	年	1	8,000,000	8,000,000	主題旅遊行銷 一、生態旅遊行銷(賞螢、老鷹、候鳥) 二、親子旅遊行銷 三、步道觀光行銷 四、部落觀光行銷 五、美食及海區觀光行銷
	年	1	180,000	180,000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故宮南院線(縣配合款)
	年	1	100,000	100,000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縣配合款)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2026台灣燈會整體規劃暨國際觀光行銷案

觀光業務—觀光業務